

新北市榮服處 113 年「汐止深坑石碇服務區」座談會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3 年 4 月 19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1	一般榮民身體健康，可否申請入住榮家？費用？	年滿 61 歲，身心狀況正常，無法定傳染疾病，能自行料理生活起居，不須他人照顧者，可向榮家登記排序候住安養床位，安養型床位每月須繳納服務費 6,000 元及伙食費 4,600 元，詳情可洽各榮家諮詢。	廖○豐
2	<p>1. 申請鑲牙補助，若向榮服處申請，可否再向縣市政府申請？</p> <p>2. 設籍新北市之就養榮民無法再領取市府低(中低)收入津貼，為何台北市可以，請榮服處協助爭</p>	<p>1. 有關公部門鑲牙補助，僅能擇一單位請領，無法重複申請。輔導會提供就養榮民之鑲牙補助，半口補助最高為 15,000 元(2 年一次)，全口補助最高為 40,000 元(4 年一次)。建議可先衡量哪種政府鑲牙補助較符合自身需求，再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p> <p>2. 就養榮民具有新北市政府低(中低)收入戶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市政府核予身障生活補助。另就養榮民具低收入戶一款身份</p>	劉○旺

項次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取…	者，由市府核予差額補助。	

新北市榮服處 113 年「土城三峽鶯歌服務區」座談會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3 年 5 月 14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1	28 網社區組長歐陽國和服務態度非常熱忱與用心，時常關懷榮民的日常生活狀況，建議予以表揚。	已納入社區組長平時考核加分項目辦理並於服務體系工作會報公開揚。	李○海
2	妻子疑患有失智症無法溝通且不願就醫，經通報社會局已有社工及醫師到府協助，惟妻子仍不願服藥，感覺壓力沉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已具公費安養資格，可逕向榮家提出夫妻共同入住申請。</li> <li>2. 如配偶因病症致有使用輔具之需，可向新北市政府輔具中心或長照中心洽詢，以利生活所需。</li> <li>3. 本處持續協助洽詢社會資源提供協助。</li> </ol>	鄭○昌

新北市榮服處 113 年「新莊泰出林口蘆洲八里淡水三芝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3 年 5 月 15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1	<p>公教退俸有關軍中年資可否併入公教年資，能否針對個案予以協助轉陳相關單位卓參辦理。</p>	<p>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113 年 7 月 12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30184903 號函復略以：「經查存管資料，臺端於 75 年 12 月 15 日以三等士官長階退伍，計服役 9 年，核發退伍金新臺幣 15 萬 2,422 元(以下幣制同)、二年眷補代金 2 萬 5,248 元，已支領退除給與在案；另臺端 64 年 6 月 20 日至 66 年 12 月 10 日止就讀陸軍專科學校常備士官班第 23 期之時間，可折算役期「1 年」，已採計 1 年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p>	<p>李○興</p>
2	<p>請說明有關榮民亡故後其遺眷於健保福利暨至榮總就醫時是否能酌予減免。</p>	<p>領有遺眷家戶代表證之遺眷加入六類一目(榮)字健保後，可享有下列就醫優惠：</p> <p>(1)免繳每月健保費(由輔導會支付)。</p> <p>(2)於榮總及榮總分院就醫免收掛號費及部分負擔，但仍須自行繳納健保不給付之自費項目。</p> <p>(3)至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免收二</p>	<p>吳○雄</p>

項次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p>代健保部分負擔費用，但仍須繳納掛號費及健保不給付之自費項目。</p> <p>(4)如榮民遺眷有未成年子女，其健保可依附在持有遺眷證者之下，可減免部分健保費，惟每月實際繳納費用仍依健保局之規定為準。</p>	

新北市榮服處 113 年「板橋樹林」服務區座談會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3 年 5 月 10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1	<p>1. 本人現為板橋榮家內住就養榮民，原本人配偶與母親均領有眷補費 600 元，本人眷屬(母親)亡故後，為何臺中縣榮服處將 100 年溢領眷補費接從本人就養金帳戶扣回 600 元眷補費，是否可以其他名義免扣除(追繳)眷補費。</p>	<p>1.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眷屬補給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略以：「經核准發給眷補之榮民，其眷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主動告知原眷補核發之榮服處或榮家辦理停補：……。(二) 死亡。……。榮服處、榮家派員訪視就養榮民發現其眷屬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應即停發眷補，並檢附戶籍謄本或相關資料併案歸檔存查。」故經核發眷補之眷屬若亡故，就養榮民本應主動告知原眷補核發之榮服處或榮家辦理停補，大口之眷補費為 600 元。</p> <p>台端母親於 100 年 2 月 22 日亡故，經台端通知</p>	<p>李○如</p>

項次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p>2. 本人曾向貴處申請 2 次申請急難救助金，為何本人內住榮家後，貴處未派社 區組長未親至板橋榮來收件。</p> <p>3. 建議處長親自出席主持座談會。</p>	<p>臺中縣榮服處溢領母親大口之眷補費 600 元，該處依規定追繳溢領款，尚無疑義。</p> <p>2. 台端於 112 年 9 月 18 日申請急難救助金由本處派第 1 服務網社區組長張立夫，親到板橋榮家內向其收件。合先敘明。另若榮家內住榮民申請急難救助金，因受限於榮家嚴格管制(疫情或其他原因)人員進出，可委託榮家內服務人員協助郵寄送達。</p> <p>3. 依據輔導會 113 年服務機構「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實施計畫，「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由榮服處處長主持，「服務區座談會」原則由榮服處副處長主持。本處竭誠歡迎台端依個人意願參加本處年度懇談會，適時給予本處建言及指導。</p>	

項次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2	<p>本人退伍後，深感退輔會針對榮民多項的服務照顧均能到位，本人這次能夠與會深感榮耀，請與會的先進及學長們能常心存感恩，祝福各位身體健康。</p>	<p>感謝台端給予本處服務同仁之肯定。本處將於相關會議公開表揚服務人員之辛勞，並列入平時考核優良事蹟參辦。</p>	王○生
3	<p>本人為大陸來台榮民，參加過徐蚌會戰，今年已 92 歲，有幾點建議：</p> <p>(1) 榮民亡故後，妻子可否併同合葬於五指山軍人公墓。</p> <p>(2) 本人之妻可否申請榮眷證。</p> <p>(3) 榮眷就醫優惠有哪些項目？</p>	<p>(1) 榮民亡故後，若符合服役滿 10 年以上或生前曾奉頒勳章資格，可向國軍示範公墓忠靈殿(五指山軍人公墓)提出申請與配偶共厝，<u>檢附申請資料 1 份供參。</u></p> <p>(2)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製發作業規定」，所稱備除役軍人，係指依法退伍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另因台端非領有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配偶依規定無法辦理備除役軍人眷屬證。尚請鑒諒。</p> <p>(3) 榮眷至輔導會所屬醫</p>	翟○春

項次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p>療機構就醫優惠如下：</p> <p>①持備除役軍人眷屬證之榮民眷屬，優免掛號費 100 元。</p> <p>②持遺眷家戶代表證並投保於健保 6 類 1 目者：</p> <p>免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費用。補助各榮民總醫院 2 人病房之差額費。</p>	
4	<p>夫妻雙方均領有軍教人員月退俸，在配偶亡故後，為何不能領另一半半俸(遺屬年金)，請反映修法。</p>	<p>本案相關建議將向輔導會反映，作為政策制訂參考。</p>	杜○威

新北市榮服處 113 年「三重五股」服務區座談會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3 年 5 月 23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1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建置後，有關重大疾病至榮總就醫，掛號費、醫療費負擔制度不慎了解。	<p>無職業榮民並投保於健保 6 類 1 目者，至臺北榮總及榮總分院就醫可享下列優惠：</p> <p>(1)免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健保不給付之自費項目，仍須自行繳納)。</p> <p>(2)補助榮總醫院 2 人病房之差額費用。</p> <p>有職業榮民至臺北榮總及分院就醫優惠(需主動出示榮民證)：</p> <p>(1)減免掛號費 100 元。</p> <p>(2)二代健保部分負擔費用(420 元)則按比例補助：依退伍時軍階-上校百分之 20、中少校級百分之 50、尉級百分之 70、士官及士兵級百分</p>	高○興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之百之比例補助。	
2	<p>(1)辦理公務人員及教職人員退俸半俸僅需直系血親簽名蓋章無須見證人，為何辦理軍職退俸半俸時需有見證人方可辦理，建請協助反映國防部，取消辦理軍職退俸半俸需有見證人之規定。</p> <p>(2)榮民依賴榮民總醫院就醫，遇重大疾病情況需緊急叫救護車時，救護車因有區域限制不能跨區送至榮民總醫院可病人實際有去榮總醫療需求，建請協助反映相關單位，經病人出示榮民證後可依病人需求直接送至榮民總醫院就醫。</p>	<p>(1)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113年6月14日國人勤務字第1130151239號函，業已函復王員參閱。另輔導會113年7月23日輔給字第1130054890號函函國防部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士兵退伍除役及退除給與審定作業規定」案，14點修正，遺族請領退除給與協議書，已無「見證人」欄位，故無須再提供見證人資料。另本處官網提供相關申請表下載供參。</p> <p>(2)消防局救護車資源有限情況下，如民眾請求救護需認定有緊急之就醫需求，可向消防局申</p>	王○倫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p>請救護車，目前以送至轄區內醫療機構為主，在有限救護資源下，以保障民眾最大利益為主旨。現如指定要護送至臺北榮總，則須依消防局之認定標準。<u>本案相關建議將向輔導會反映，作為政策制訂參考。</u></p>	
3	<p>榮民眷依賴榮民總醫院就醫榮也相信榮總的醫療水準，榮民就醫可免掛號費，建議眷屬是否可減免一半掛號費。</p>	<p>依目前榮眷至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優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備除役軍人眷屬證之榮民眷屬，優免掛號費 100 元。</li> <li>2. 持遺眷家戶代表證並投保於健保 6 類 1 目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免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費用。</li> <li>(2) 補助各榮民總醫院 2 人病房之差額費用。</li> </ul> </li> </ol>	高○達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u>本案相關建議將向輔導會反映，作為政策制訂參考。</u>	
4	針對榮民入住榮民之家區分類別及程序不慎了解，是否在身體健康情況尚能走動時，就要申請入住榮家，當有養護需求時，是否也能申請入住榮家？	榮民之家申請區分安養(尚能自理生活)、失能養護(需依靠他人照顧生活)及失智養護(CDR=2, ADL>80)，凡具有榮民身分且符合進駐條件者得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各類別均可分別依榮民需求提出申請，相關申請進住榮家資訊可至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頁查詢。 ( <a href="https://www.vac.gov.tw/cp-2088-5066-1.html">https://www.vac.gov.tw/cp-2088-5066-1.html</a> )	劉○海

新北市榮服處 113 年「永和服務區座談會」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3 年 5 月 31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1	<p>"戰時上戰場、退役進職場"國防部召募志願役，除了提高待遇外，真正重要的是退役後能提供多元的就業管道。我提 4+1 方案，4 年服志願役 1 年進職訓中心，政府補助生活津貼。國營企業開放部分職缺給退伍軍人。但 1 年的職訓若服志願役者有自己的生涯規劃並非強制性質，4 年就退伍了。政府要重視退輔會的就業輔導功能才能吸引青年從軍，募兵才能順利。</p>	<p><u>本案將向輔導會反映，做為政策制訂參據。</u></p>	<p>張○生</p>
2	<p>1. 榮家只有夫妻房，建議增加二代房使父母、子女可一同入住。 2. 養護床位是否只有彰化才有？</p>	<p>1. <u>本案將向輔導會反映，做為政策制訂參據。</u> 2. 目前全台 16 間榮家均有提供養護床型，可</p>	<p>楊○中</p>

項次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p>至輔導會官網瀏覽(位置:主要服務→就養服務)「申請入住榮家資訊簡要表」及「查詢各榮家床位資訊」,或本處提供 113 年 6 月份各榮家床位狀況表供參。</p>	
3	<p>17 網社區服務組長王自勝,每天風雨無阻訪視關心榮民,建議榮服處表揚。</p>	<p>已在會場當場表揚各社區服務組長工作辛勞,另於本處相關會議公開表揚並列入社區服務組長年度考核。</p>	沈○偉

# 新北市榮服處 113 年「新店服務區」座談會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3 年 6 月 5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1	各榮家轉換入住時，建議能否免去再次體檢等相關程序。	各榮家受理榮民入住前，為了更好的照顧及了解榮民身心狀況，建立住民之基本資料及完整的照顧，故要求榮民提交體檢報告，遇緊急狀況時，可以及時就醫協助； <u>本案將向輔導會反映，做為政策制訂參據。</u>	鄭○濤

新北市榮服處 113 年度「中和服務區」座談會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1	<p>1. 本人連襟因肺癌末期醫師建議氣切，致家人陷入兩難，詢問臺北榮總與會醫師，有關氣切對人體之影響及後續應如何照護，病人及其家屬應如何抉擇？</p> <p>2. 政府鼓勵中高齡再就業，惟是類人員再就業後，雇主須依規定投保勞健保或職災保險，基此，則無法適用無職榮民享有健保六類一目等就醫權益，建議有條件開放是類人員</p>	<p>1. 臺北榮民總醫院李宛霖醫師： 氣切係延續生命需要之醫療行為，惟因內置管路需定期更換且有感染風險其必要性，須視餘命狀況及後續生命品質等因素權衡考量，建議病患及其家屬，妥與主治醫師討論，並運用預立緩和醫療等方式以維病患尊嚴及生命品質。</p> <p>2.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目前有職業榮民至臺北榮總及分院主動出示榮民可享有減免掛號費及按比例補助二代健保部份負擔費用(依退伍時軍階，上校百分之 20、中少校百分之 50、尉</p>	王○年

項次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p>比照無職榮民持續享有就醫等權益，俾能提高中高齡榮民再就業誘因。</p> <p>3. 民國 108 年嚴姓國防部長取消軍職人員 18% 優惠存款，時至今日，時任嚴部長接任退輔會主委，職司退伍軍人權益照顧，建議恢復 18% 優惠存款制度，或適時調整榮民待遇，以符實需。</p>	<p>級百分之 70、士官及士兵級百分之百之比例補助)等就醫優惠。<u>本案將向輔導會反映，做為政策制訂參據。</u></p> <p>3. (1) 優惠存款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6 條第 3 點「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給與基準計算之每月支領退休俸、優存利息及月補償金合計數額，未超過依本條例修正施行後給與基準計算之退休俸者，按原核計數額發給；超過者，其二者間之差額自施行日起十年內，分年平均調降至無差額止」。</p> <p>(2) 有關恢復 18% 優惠存款制度或適時調整榮民待遇事項，<u>本案將向輔導會反映，做為政策制訂參據。</u></p>	

項次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2	<p>1. 榮民座談會似未發揮應有功能，尤以提及經費爭取相關建議，往往無法獲得解決，建議爾後座談能邀請輔導會權責單位長官列席。</p> <p>2. 先前榮光雙周刊每年均辦理贈送春聯活動，惟現已取消，建議恢復發放，另榮民生日賀卡圖樣及品質太差，建議能提升質感。</p>	<p>1. 榮民座(懇)談會相關建議事項，本處均依規定呈報輔導會，統由承辦處室彙總上陳主委管制辦理，並正式函文回復提案人。</p> <p>2. (1) 榮服處每年皆會邀請書法家蒞處揮毫，因應榮民(眷)個別化需求贈送春節，祝賀語或春聯，歡迎蒞處索取或洽本處輔導員、社區服務組長協助送達府上。榮光雙週刊為委外廠商，與輔導會簽訂合約時，也許有成本或需求上的考量，擬併報會建議得否恢復。</p> <p>(2) 本處生日卡計有四版本，每年輪替使用，有關品質要求，將協請承辦提高質感，以維需求。</p>	鄭○平

項次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p>3. 823 未就養榮民享有三節慰問金權益，建議第一類榮民均能比照辦理。</p> <p>4. 目前申請榮民子女教育補助費，僅限退俸榮民始得申辦，建議只要有榮民身份均可以申請，不要有身份區別，以免產生遭歧視感受。</p>	<p>3. 榮民三節慰問金發放標準如下：</p> <p>(1) 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義務役參戰官兵(含金馬自衛隊)之未就養榮民，依規定本處核發三節慰問金。</p> <p>(2) 一般榮民若具第一類(低收入戶)或第二類(中低收入)等社福身份，則視年度預算額度，自第一類依序核發三節慰問金。</p> <p>4. (1) 未支領軍公教月退金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榮民及其配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需低於 114 萬元，未重複申請其他單位就學補助及學雜費減免等助學措施，可按規定申請子女就學補助。</p> <p>(2) 領有退休俸人員</p>	

項次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中校含以下)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小學、國中、高中、大專及大學院校，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3	感謝社區服務組長熱心服務，自從邀請出席各項活動後，獲得許多權益資訊：就養申請、就學、就業或職訓、醫療輔具申請等等是項，得以運用這些資源提昇自我生活，感謝輔導會努力提供榮民這麼好的照顧。	謝謝對本處同仁的肯定，本處將賡續依輔導會的政策，提供榮民更完善的服務與照顧。將列入社區服務組合每月優良事蹟加分項目，並於服務體系工作會報公開表揚。	陳○輝
4	本人退伍時第一次及後來第二次免費配眼鏡均被廠商慫恿加入一些特別功能(如抗藍光、多焦)而收取一些費用，當時並不知免費眼鏡是不含這些功能。後來與櫃檯聊到此事才知廠商似有	(1)輔導會提供榮民之配鏡服務，以輔助日常生活所需之老花、近視、遠視及散光等眼鏡為主，另自 112 年起提升補助眼鏡規格，包括濾藍光、抗紫外線等安全光學鏡片。囿於經費有	楊仁圻

項次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p>兩邊收取費用之嫌。因榮民有可能隨時配鏡需求，建議文宣品及各駐點張貼加註警語「榮民免費配眼鏡均無提供附加任何功能」以提醒想配眼鏡的榮民們。</p>	<p>限，如多焦等特殊規格之鏡片，因價位較高，目前尚未列入補助範圍，敬請諒察。</p> <p>(2)另輔導會均要求各榮民配鏡據點需張貼相關注意事項供榮民知悉，包含：榮民免費配鏡服務有一般度數的老花、近視、遠視、散光等種類，門市不得要求加價更換規格外材質等，惟榮民如有特殊功能之配鏡需求，當主動向門市諮詢時，門市亦會協助說明，但無法強制要求加價配鏡，建議可衡量自身有無相關需求再行選擇。</p> <p>(3)倘若遇有強迫推銷之情事，煩請告知當地榮民服務處，將陳報予輔導會知悉。</p>	
5	<p>榮民於分院看診時，無法查詢榮民總醫院就醫之雲端紀錄(不</p>	<p>因個資法及健保醫療訊雲端查詢資訊等權限管制，本處業依113年6月</p>	蒙宇倫

項次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註(提案人)
	知是否無連線),建議是否應讓分院可同步查詢。	28 日新北處字第 1130006848 號函請台北榮總研議,俟回覆後再答覆提問人。	

新北市榮服處 113 年懇談會建議事項彙整表

日期：113 年 5 月 16 日

項次	建議事項	辦理情形	備考(提案人)
1	14 網社區組長陳啓中服務態度非常熱忱與用心，時常關懷榮民的日常生活狀況，建議予以表揚。	業已請責任區納入社區服務組長平時考核辦理。	楊○龍
2	<p>(1)本人因有多重疾病，長期就醫中。因多次使用健保，亦列入就醫超過 90 次高診次人員。有關「高診次」之用詞，似有無法就醫之疑慮，另因確實有就醫需求，請建議健保局，提高就醫次數？</p> <p>(2)因醫療需求，依臺北榮總醫師建議，需使用微創手術，然手術費高達 18 萬餘元，請問榮服處有無醫療費補助項目？</p>	<p>臺北榮總社工室溫主任：</p> <p>(1)有關就醫超過 90 次以上之高診次人員，係健保局請使用醫療資源人員，珍惜健保資源，為宣導及提醒之用語，無限制就醫之強制力。有就醫需求之人員，仍應適時診治，以維個人福祉。另有關「高診次」之用語可建議健保局研議文字修正，避免民眾誤解。</p> <p>(2)旨案經本處函請衛福部研議回復如下： 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6 月 24 日健保醫字第 1130112270 號函，有關本處轉鄒蘊福君建議調整高診次用語及提升列報高診次就醫次數案。該署表示依「全民健康保險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規定之輔導對象為門診就醫次數年度<math>\geq 90</math>次或每季<math>\geq 40</math>次者。其門診就醫次數計算已排除相關項目，</p>	鄒○福

		<p>如慢性病連續處方調劑等案件。</p> <p>上開輔導用意係透過瞭解個案就醫原因，提供適當醫療衛教、就醫安排及給予必要協助，並建議由固定醫師看診，獲得完善醫療照護。</p> <p>四、另旨案建議事項，健保署將納入研議參考。</p> <p>(3)臺北榮總為醫學中心，醫師皆實施無差異手術，故北榮不僅只有微創，健保補助之手術，亦為各專科醫師所專精。若因個人經濟條件受限，建議與醫師再行討論，並適時協請社福資源援助。</p> <p><u>林處長：</u></p> <p>(1)高診次為一提醒用語，非限制就醫。仍請依個人需求，適時就醫。避免影響身心健康。</p> <p>(2)若因就醫費用龐大，致經濟陷困，本處有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若有需求，可逕請責任區輔導員協助申請，惟此為慰問金性質。</p>	
3	板橋區社區組長潘漢強服務態度非常熱忱與用心，時常關懷榮民的日常生活狀況，建議予以表揚。	業已請責任區納入社區服務組長平時考核辦理。	張○堂
4	(1)土城區社區組長歐陽國和服務態度非常熱忱與用心，時常關懷榮民的日常生活狀況	(1)業請責任區納入社區服務組長平時考核辦理。 (2)有關提供榮民眷免費 10 張體驗券之優惠，將請有需求之榮民(眷)逕自前往該公	楊○玉

	<p>況，建議予以表揚。</p> <p>(2)另本人在大新店游泳池任職游泳教練多年，公司有意願提供榮民(眷)免費體驗10張，及榮民眷入場門票優惠。若有需求，可逕洽大新店游泳池或本人(梅子教練)。</p>	<p>司索取。另經再電洽榮民楊員，說明輔導會特約商店之相關事宜，亦可擴大，嘉惠榮民(眷)及二類官兵等。楊員表示公司有意願簽立。另請就業站賡續協助完成簽訂輔導會特約商店事宜。</p> <p>(3)本處業於113年6月11日與大新店游泳池(水悅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退除役官兵特約商店」，提供「榮民證」(含卡式及紙本)、「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榮福卡」、「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中華民國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輔導會及所屬員工證識別」、「榮欣志工服務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服務證」、「陸軍第一特種兵榮譽證」、「美國退伍軍人卡」，及「美國退伍軍人健保卡」之持卡人以下優惠「單次入場60元，陪同亦享同樣優惠」</p>	
5	<p>(1)土城區社區組長歐陽國和服務態度非常熱忱與用心，時常關懷榮民的日常生活狀況，建議予以表揚。</p> <p>(2)本人前為板橋榮家救護車駕駛，因某次長途駕駛至台東，致脊椎</p>	<p>處長：</p> <p>(1)將請責任區納入社區服務組長平時考核辦理。</p> <p>(2)輔導會醫療體系，係依軍階分級減免掛號費。有關醫療費健保不給付之自費項目原則上需自行負擔，惟依據</p>	蔡○祥

	<p>損傷嚴重，需期就醫治療。且因年邁，就醫時醫生建議以微創手術治療。因微創手術費用龐大，是否能建議榮總除減免掛號費外，醫療費用是否能再針對榮民給予最大的減免？</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申請作業要點」，倘若無職業榮民(具健保六類一目身分)於「輔導會醫療體系」就醫時，經醫師評估為治療必須使用之自費項目，該補助方式採取就醫時直接扣除(由各級榮院向輔導會申請)，並非針對榮民本身另外提供補助。</p> <p>(3)另經輔導會核准補助之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之藥衛材項目費用亦有優免，惟核准補助之項目每年皆辦理重新評估檢討並依實際需求滾動式修正，故請以輔導會最新公布項目為準。</p> <p>(4)榮民(眷)若因醫療費龐大，致經濟陷困，可洽臺北榮總社工室協助。本處另有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若有需求，可逕請責任區輔導員協助申請，惟此為慰問金性質。</p>	
6	<p>(1)本人配偶因病，常需至榮總就醫，但掛號費優惠，需每次出示眷屬證才能減免，若未帶眷補證即無法享有優惠，深感不便。建議榮總，是否能建立或連線輔導會眷屬系統，</p>	<p>臺北榮總社工室溫主任：</p> <p>(1)有關劉先生建議事項，將帶回榮總相關部門研議後，再行回覆。</p> <p>(2)旨案經本處函請臺北榮總研議回復如下： 依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7月1日北總企字第1139908100號函，該院係依據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優待減免相關規定(如來文附件)辦理備除役軍人眷</p>	劉○藩

	<p>減輕榮眷就醫困擾。</p> <p>(2)另至三總就醫時，似乎常見美國軍人或其他現職軍人使用醫療資源。請問外國軍警至三總就醫，是否會佔用退伍軍人就醫名額及權益？</p>	<p>屬就醫優惠事宜，就醫須「持」備除役軍人眷屬證並經驗證始可減免掛號費。若於當次就醫時未攜眷屬證，現行仍得於次回至該院時補證，以享有該就醫優惠。旨案業由臺北榮總逕復台端供參。</p> <p>(3)另有關現役警消就醫，因現行國家是實施全民健保制度，就醫不因身分別而有所差異。故不會有排擠名額及費用之限制，請放心就醫。</p>	
7	<p>某天回台北榮總回診，驚見有位護理師態度及口氣不友善，對著某位榮民長輩大聲說：「榮民很大嗎？」造成民眾對榮總服務態度觀感不佳。請榮總加強對護理人員的服務教育。</p>	<p>臺北榮總社工室溫主任： 感謝李先生提供的建議。因類案陳情需有明確人事時地物，若下次遇到相關情事，請協助記下護理師服務之診間及姓名，以利本院協查。</p>	李○文